

訴願人 張萬豪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12 月 20 日法授矯安字第 1080112441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對其陳情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不當處遇事件有調查不實、後續處理行政程序失當等情事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向矯正署申請該案所有調查紀錄、訴狀（矯正署及臺南監獄與訴願人所有往來書函、文件、狀紙等）、偵辦筆錄、偵辦人員、偵辦方式、偵辦結果等資訊，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矯正署爰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4008210 號書函，請訴願人指明申請閱覽或複印之有關資料、卷宗之具體名稱及內容，及前述資料、卷宗所屬案件名稱。訴願人嗣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以訴願補充理由（三）狀，稱其欲申請之資訊為：1、訴願人 108 年 5 月 15 日陳情狀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。2、矯正署 108 年 7 月 11 日法授矯安字第 1080105410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。3、訴願人 108 年 7 月 15 日陳情狀（下稱系爭資訊 3）。4、矯正署 108 年 8 月 15 日法授矯安字第 1080107324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4）。5、訴願人 108 年 8 月 16 日陳情狀（下稱系爭資訊 5）。6、訴願人 108 年 8 月 19 日陳

情狀（下稱系爭資訊 6）。7、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法授矯安字第 1080108762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7）。8、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31 日訴願狀（下稱系爭資訊 8）。9、矯正署 108 年 11 月 15 日答辯書（下稱系爭資訊 9）。10、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25 日訴願補充（一）狀（下稱系爭資訊 10）。11、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26 日訴願補充（二）狀（下稱系爭資訊 11）。12、臺南監獄隔離調查報告表（下稱系爭資訊 12）。13、訴願人 108 年 3 月 25 日陳述、協議書狀（下稱系爭資訊 13）。

三、矯正署嗣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授矯安字第 1080112441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資訊 1、3、5、6、8、10、11、13 等 8 項，為訴願人親自撰寫之文書，屬訴願人已知悉之資訊，爰不予提供。（二）關於系爭資訊 9、12 等 2 項，屬矯正署及臺南監獄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依法不得供當事人閱覽。（三）關於系爭資訊 2、4、7 等 3 項，同意提供。

理 由

一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（第 1 項）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（第 2 項）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

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矯正署雖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，惟該書函並非有利於訴願人，且訴願人亦對該書函提起訴願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系爭書函否准提供部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
三、本件就 3 部分論述如下：

(一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、3、5、6、8、10、11、13 部分：

1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

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1、3、5、6、8、10、11、13 等 8 項，均為訴願人本人所撰寫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其再請求矯正署予以複製提供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(二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9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。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9 為矯正署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105700 號函向本部提出之訴願答辯書，並非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惟該答辯書矯正署亦有副知訴願人，自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願人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是此部分矯正署否准訴願人申請，所持理由固有未洽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予維持。

(三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2 部分：

經查系爭資訊 12 為臺南監獄隔離調查報告表，因涉及臺南監獄管理人員所為調查資訊及簽辦意見，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揆諸前開政資法規定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另本件亦查無對公益有必要之情

形，從而矯正署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